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7/3221/15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總議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會議跟進事項

因應議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11日的會議所提出的事項，政府提交補充資料如下。

羈留設施短缺

2. 政府現正從法律、資源、公眾安全等角度，研究不同措施，以羈留更多非法入境者（包括免遣返聲請人）及為羈留設施的管理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如有具體建議，我們會向立法會作簡報。

僱主因非法僱用聲請人而被定罪的數字

3. 在2016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展開了599次針對非華裔非法勞工的行動（包括與其他執法機關進行的聯合行動）（比2015年增加70%），拘捕了487名非華裔非法勞工和

299名本地僱主（分別比2015年增加23%及45%）。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有關定罪的數字。

聲請人犯罪被捕的數字

4. 根據警方資料，在2016年，共有1 506名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除非法受僱外的）其他刑事罪行而被拘捕（比2015年增加35%）。

5. 至於郭榮鏗議員在會議上提交的問題，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676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胡德英 代行)

2017 年 1 月 18 日

回應郭榮鏗議員議員提出的事項

背景

自2014年3月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以來，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大幅增加¹。加快審核聲請，以便盡快清除積壓的個案已成為社會的共識。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完成內部檢討，預計2017-18年決定聲請的數目可增加75%至每年5 000宗以上。要達到這個目標，每天最少需要開展23宗個案的審核程序。雖然有超過540名律師曾接受相關培訓，但現時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人公費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服務計劃）每天只能轉介13宗個案予律師，參與計劃的當值律師每人每年平均處理5宗個案。受現有運作模式所限²，當值律師服務難以即時擴展其計劃以增加處理量。因此，政府必須盡快推行試驗計劃，設立一個（由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同一批律師組成的）輔助名冊，每天為額外10名或更多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同時確保法律援助的質素不變。

2. 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將會繼續運作。事實上，我們已於2016年10月28日去信邀請當值律師服務將現行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延長三年。另一方面，我們亦注意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分別以不同模式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如有相關支援）。因此，我們認為現時適合推行試驗計劃，以便（a）因應現時的情況加快審核聲請，及（b）試驗另一種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模式。在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政府將參考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及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以及本地及海外地區的法律援助制度及實際做法，研究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制訂一個最適切的長遠方案。

¹ 接獲的聲請由2010-13年的平均每月100宗，急升至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的平均每月410宗，增幅達四倍。

² 在2015-16財政年度，當值律師服務計劃的總開支當中，超過40%用於員工薪酬（包括41名入職職級的法庭聯絡主任、13名管理職級的法庭聯絡主任及18名其他行政／支援人員）及運作開支。當值律師服務要求額外增加14個職位（9名法庭聯絡主任及5名支援人員）以維持現有每天處理13宗個案。當值律師服務曾表示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面臨困難。

釐定律師費及其他行政支援

3. 為確保兩個計劃提供相稱的法律支援，政府會參考當值律師計劃現時每宗個案的平均律師費，以釐定試驗計劃的定額律師費；律師費涵蓋審核程序的三個階段：即填寫聲請表格、出席審核會面及向聲請人解釋入境處的決定。此外，我們會在定額律師費外再提供一筆法律行政支援津貼，讓律師可按情況，靈活選擇如何執行聽取聲請人的指示及進行研究等法律行政工作。試驗計劃亦會沿用當值律師服務計劃現時的做法，如律師評估案情後認為有理據提出上訴／呈請，政府亦會就有關上訴／呈請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若提出上訴／呈請的聲請人獲得公費法律支援，參與試驗計劃的律師可獲得額外一筆定額律師費，處理有關事宜。

4. 政府仍在搜集有關律師費及法律行政支援津貼的水平的数据，未有最後定案；舉例而言，若採用上文第3段的水平，參與試驗計劃的律師每接辦一宗聲請個案，會獲支付一筆約27,200元³的定額費用（包括提交聲請表格到解釋入境處的決定）；而處理上訴／呈請的個案（視乎案情評估）則會額外獲發一筆約7,500元的定額律師費。

5. 除上述費用外，試驗計劃秘書處（秘書處）將按律師的指示提供聯絡及秘書服務等支援（包括擔當聲請人、律師、傳譯員及入境處／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之間的聯繫工作）。如有需要，秘書處會為律師及聲請人安排傳譯服務（費用由政府全數支付），並提供會議室供律師預約使用。

6. 在試驗計劃下，若律師認為無法在定額收費內提供合理的法律支援，可建議以現時的配額將個案轉介至當值律師服務計劃。換句話說，是否需要進行有關安排只會由律師提出。秘書處在接獲律師的建議後，將諮詢獨立於律政司就免

³ 以2016年上半年已處理的1 257宗個案計，初步審核的三個階段的律師費用平均每宗為20,700元，包括（a）第一階段（填寫聲請表格）為9,900元；（b）第二階段（出席審核會面）為7,400元；（c）第三階段（向聲請人解釋聲請決定）為3,400元。至於法律行政支援（主要是向聲請人取得初步指示），則通常需時一整天時間（折算為每天6,520元的行政費用）。

遣返聲請事宜向入境處提供法律意見的政府律師的內部法律顧問，決定是否接受建議。如秘書處接受有關建議，個案將直接轉介至當值律師服務計劃。為避嫌疑，入境處不會參與過程的任何部份。根據資料，英國的法律援助署（Legal Aid Agency）亦有相類似的安排：一般而言律師會獲支付（上文第4段所述的）定額費用；若律師認為某宗個案可能需要定額費用三倍或以上的「相應時數」，他可以向署方申請以工作時數計算該個案的律師費用。

7. 如秘書處按照律師建議把個案轉介至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參與試驗計劃的律師將獲支付與聲請人首次會面（大約兩個小時）的律師費。

8. 上述安排旨在確保聲請人無論在當值律師服務計劃或是試驗計劃下都可以獲得足夠的公費法律支援，並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我們相信律師會以客戶（即聲請人）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向他們提供專業的法律支援，協助他們確立聲請。

未來路向

9. 政府已就試驗計劃與兩個律師公會及當值律師服務展開商討，以落實試驗計劃的細節。我們期望盡快推行試驗計劃。我們亦會安排簡介會，向參與試驗計劃的律師及支援人員講解細節，讓他們充分了解試驗計劃的運作。政府將於試驗計劃實施後的12個月再作檢討。
